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6、7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4、5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6(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朱长军、石岩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是,议案4《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5名,代表股份2,291,65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4名,代表股份数1,091,65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713,410	68.2789%	724,482,714	31.6140%	2,455,520	0.10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713,410	54.4484%	302,664,480	45.1850%	2,455,520	0.3666%	
议案2	《关于免去杨云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557,950	68.2721%	724,595,674	31.6189%	2,498,020	0.10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557,950	54.4252%	302,777,440	45.2019%	2,498,020	0.3729%	
议案3	《关于免去张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467,850	68.2681%	724,692,174	31.6231%	2,491,620	0.10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467,850	54.4117%	302,873,940	45.2163%	2,491,620	0.3720%	
议案4	《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14,852,160	31.1938%	1,573,903,464	68.6799%	2,896,020	0.1264%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033,926	43.7473%	373,903,464	55.8204%	2,896,020	0.4323%	
议案5	《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15,636,560	31.2280%	1,573,346,664	68.6556%	2,668,420	0.1164%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818,326	43.8644%	373,346,664	55.7372%	2,668,420	0.3984%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6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44,149,886	67.28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4,149,886	51.3784%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44,669,459	67.40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4,669,459	51.4560%	
议案7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86,770,890	64.87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6,770,890	42.8123%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7,578,222	0.76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578,222	2.6243%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6、7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4、5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6(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朱长军、石岩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明圆媛、王禹尧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n
北京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2024年10月12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以下合称“会议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会议公告载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至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5人,代表股份2,291,65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00,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4名,代表股份1,091,65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人,代表股份669,83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一项或几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4、5表决通过是议案6、7表决结果全部或部分生效的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议案6、7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公告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4,7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89%;反对724,48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40%;弃权2,45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4,7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84%;反对302,66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50%;弃权2,45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免去杨云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4,55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21%;反对724,59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89%;弃权2,49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4,55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52%;反对302,7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19%;弃权2,49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免去张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4,46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81%;反对724,692,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31%;弃权2,49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4,46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17%;反对302,87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63%;弃权2,49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4,8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38%;反对1,573,90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99%;弃权2,896,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3,03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73%;反对373,90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04%;弃权2,896,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5、审议《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5,63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80%;反对1,573,34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56%;弃权2,66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3,8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44%;反对373,34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72%;弃权2,66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6、累积投票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6.01《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4,149,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149,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84%。

6.02《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4,669,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669,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60%。

7、累积投票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7.01《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6,770,89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6,770,890股。

7.02《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8,22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578,222股。

根据议案2至议案5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生效的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6《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明圆媛　王禹尧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确认,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2024年前三季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1,240.21万元。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274.23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82.89万元。

3.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538.5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5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7.28万元。

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机顶盒减值准备0.1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195.6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4.57万元,将导致2024年前三季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1,240.2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795.3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55.6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39.6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922.43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随着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此部分银行账户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7.18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07.46	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24.8.15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欧益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95.64	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2,292.23	备注:共16件,其中,已调解案件共计10件,金额为945.09万元;未判决(含正在审理及诉前调解中)案件共计6件,金额共计1,347.14万元,其中收到一审判决但已提起上诉的案件共计2件,金额共计94.48万元。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6	金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12	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573.00	备注:共1件,未判决(收到一审判决但已提起上诉)案件,金额为573.00万元。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股数量由4,622,800股减少为3,599,900股,持股比例由6.4206%减少至4.9999%(占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华睿泰信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009,2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990,8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0月28日,华睿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7%。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4,62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06%;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睿泰信持有的股份减少至3,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后的比例为5.069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国际A座19楼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676775287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08-07-21 至 2033-07-19
主要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浙江越阳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1,022,900	1.4207%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下同。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3,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990,800股后的比例为5.0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华睿泰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华睿泰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睿泰信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睿泰信)。

4、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睿泰信在后续减持股份过程中,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睿泰信)。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与黄宇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国创高新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及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号)。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与黄宇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了《黄宇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黄宇

乙方(转让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协议第四条约定: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 五个工作日内向以乙方名义开设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后当日,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 转让款;如标的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之后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 甲方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 币42,5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甲乙双方就有关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首期转让款。

第二条 乙方在收到上述首